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4號

抗 告 人 蘇龍河即蘇文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執原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800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在第三人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銀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893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於民國114年2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系爭帳戶存款債權，並經○○銀行陳報抗告人於帳戶內有存款新臺幣(下同)76萬6,314元(含扣押手續費250元)，抗告人對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893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18日以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在○○銀行系爭帳戶內之存款均為國民年金及勞保年金，應不得執行，系爭帳戶係在勞保年金可辦理專戶之法令新增前即辦理，且亦未獲提示應改存特定專戶，伊雖未更改帳戶為專戶，但視系爭帳戶為專戶，且係為保障自身及配偶老年醫療、照護所留，故未提領，近年也因聽力等問題就醫，而有使用系爭帳戶內存款之需，爰提出

01 異議，並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02 三、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03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04 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5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
06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
07 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08 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
09 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不受前3項規定之限制，但應
10 酌留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生活費用，強制執行法
11 第12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
12 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
13 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
14 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
15 制執行之標的。復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按月
16 匯入之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乃依國民年金法第29、
17 30條規定，依其投保金額、保險年資，計算老年年金給付金
18 額。又依國民年金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
19 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
20 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亦不得作為抵銷、
21 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主管機關倘已將老年年
22 金存入權利人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權利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23 之權利已不存在，變成權利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性質
24 上為對金融機構請求付款之權利，即非禁止執行之債權（最
2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四、查系爭帳戶每月存入之國民及勞保年金均屬社會保險性質，
27 有勞保局000年0月00日函文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45頁），且
28 系爭帳戶並非依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開設之專
29 戶，亦有勞保局000年0月00日函可參（見司執卷第51頁），參
30 諸系爭帳戶陸續於110年1月27日、110年3月5日、110年12月
31 26日、111年4月26日、111年8月1日依序各存入546元、1050

01 元、4000元、4000元及3100元(見本院卷第12至15頁)，可見
02 系爭帳戶非屬依法開設之年金專戶，觀之抗告人提出之存款
03 明細亦顯示自113年2月29日至114年1月24日復均無提領存款
04 紀錄(見本院卷第21頁)，系爭帳戶之存款，核非供其本人
05 及配偶生活所必需，即不受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
06 項或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所定年金專戶不得強制執行之
07 保護。原法院以：系爭帳戶難認係維持抗告人等生活費用之
08 主要來源，亦無違國民年金第55條第1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
09 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謂司法事務官所為處分並無不合，進
10 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處分之異議，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
11 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5 法官 廖純卿

16 法官 施懷閔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賴宜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